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教學研究設備建置採購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確保本系教學研究設備採購，符合各項規定。
- 2.依據：[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](#)、[政府採購法](#)、[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](#)、[本校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程序](#)
- 3.範圍：本系教職員工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提出採購申請] --> B{是否為 15 萬元以上採購案} B -- 是 --> C[依本校總務處 15 萬元以上採購作業流程] B -- 否 --> D[依本校總務處 15 萬元以下採購作業流程] C --> E(結案) D --> E </pre>	<p>請購人</p> <p>請購人</p> <p>系承辦人 (廖晏丘/7213) 總務處 (保管組、環安組、事務組) 主計室</p> <p>系承辦人 (廖晏丘/7213) 總務處 (保管組、環安組) 主計室</p>	<p>每年2~3月底開始至8月底前動支完畢</p>	<p>1.本校總務處 15 萬元以上採購作業流程</p> <p>2.政府電子採購網</p> <p>1.本校總務處 15 萬元以下採購作業流程</p> <p>2.政府電子採購網</p>

5.作業說明：

- 5.1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」規劃本年度教學設備採購清單，提送本系系設備會議討論採購先後順序，並據以執行；教師個人研究計畫依規劃進度，提出設備採購申請。
- 5.2、若屬政府電子採購項目者，逕行上網登錄請購單，做為廠商估價單，再依本校總務處10萬元以上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採購。
- 5.3、若屬政府電子採購項目者，逕行上網登錄請購單，做為廠商估價單，再依本校總務處10萬元以下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採購。
- 5.4、本係依本校「資本支出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」，研究群設備費由研發處統籌控管，應於經費核定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竣，訂定最晚仍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執行完竣；教學單位設備費動支率(累計預算登錄數/總預算數)進度控管標準為：四月底：60%、五月底：70%、六月底：80%、七月底：90%、八月底：100%，教學單位設備費執行率(累計實付數/總預算數)進度控管標準為：四月底：50%、五月底：60%、六月底：70%、七月底：80%、八月底：90%、九月底：100%。